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何忠昇 02-33566500
電子郵件：hcs@ey.gov.tw

1040001925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4012323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4GE00434_1_090946154895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以院臺經字第1040123235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3年12月8日經濟部經企字第10300708500號與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304656390號會銜函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財政部、經濟部(均不含附件)

104/02/09
10:14:18